大胆！在逃嫌犯竟到法院旁听庭审！

公诉人当庭指认，嫌疑人被批捕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顾家奇

一名被检方追诉的诈骗案在逃嫌疑主犯，竟然到法院旁听案件庭审！这戏剧性的一幕日前发生在一起招工诈骗案件庭审现场。

“我是自首，必须算我自首。”被公诉人当庭指认后，面对团团围住自己的法警，犯罪嫌疑人孙某没有反抗，却狡辩说：“我到法院是来自首的，我知道自己犯了事，给我一个机会。”

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孙某批准逮捕。

犯罪团伙冒充“上海地铁”招工行骗，千余人上当

8 月 25 日下午，静安区人民法院正在开庭审理一起招工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单某、朱某、陈某等三人诈骗团伙分工协作，以招聘上海地铁工作人员为由，从 2019 年 12 月起先后诱骗上千名被害人去指定医院体检，通过收取医院方给予的体检回扣牟利。

事实上，朱某等三人跟地铁公司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招聘信息系伪造。

为了伪装自己的皮包公司，犯罪团伙还先后伪造了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等公章，伪造了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等营业执照，并为自己虚构了科长的头衔，还印制了相关名片。该团伙同时在 58 同城、斗米 APP、赶集网等平台发布多个地铁岗位招工信息，用于吸引应聘者上钩。短短四个月内，竟有上千人上当，非法获利 20 余万元。

幕后老板浮出水面，系诈骗案嫌疑主犯

静安检察院检察官刘国敏在核查诈骗案件中，发现除了单某、朱某、陈某等三人涉嫌诈骗罪之外，在三人的供述中还不约而同地提到了自己老板孙某。根据朱某等人的供述，孙某是诈骗团伙的“头”，不仅每月给他们三人发薪水，还在疫情期间，为他们预支了上万元工资供日常开销。

为进一步查清案情，刘国敏多次提审了在案人员，发现三人的口供基本一致，孙某确实指使上述三人共同实施诈骗犯罪活动。同样，在案件的卷宗中也可以清晰地看到孙某和涉案医院以及三人的微信聊天、转账记录和银行流水，并且诈骗团伙租用的办公楼房租、水电等均由孙某支出，这些足以证明孙某参与诈骗的事实。

公诉人最终认定，孙某涉嫌诈骗罪，且系主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在 8 月 12 日向公安机关发出了《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

“自信”到庭旁听“关照”员工，今被批捕

然而，此时的孙某还“自信”地认为自己躲在幕后操作并没有参与具体行骗，侥幸能够在恢恢法网中“逃出生天”。

得意忘形的孙某在几个犯罪嫌疑人家属的请托下，打算作为老板，去法庭上“关照”下自己的“员工”，顺便了解下案情进展。

8 月 25 日庭审当天，法庭审判长正在按例核查旁听人员的身份信息。此时，在一旁的公诉人发现其中一名旁听人员的姓名和正在追诉的主犯孙某一致，引起警觉。立即与审判长进行沟通，对孙某进行进一步讯问，这才有了开头孙某在法庭上被法警当庭扭获的一幕。

记者了解到，孙某本就是惯犯，早在 2008 年就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七年。2019 年 2 月，孙某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诱骗被害人去指定医院体检赚取回扣，因诈骗罪又被静安法院判刑十个月。

出狱后，孙某故技重施再次纠集团伙进行诈骗，并在庭审当天“自投罗网”，于近日因涉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

男子千万巨款赠情人 如今携手妻子讨回赠款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已有妻室的卢先生迷恋婚外“红颜知己”，不但与其生下一子，更将 1000 多万元的巨款赠予情人。当他醒悟后，又携手妻子将情人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赠款。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了这起因丈夫出轨而引起的赠与合同纠纷案件。

卢先生事业有成，与妻子育有一双儿女。2008 年，卢先生与小自己 20 岁的四川女孩珠珠邂逅，两人很快发展成为情人。这段婚外情持续了十多年，其间珠珠为卢先生生下一子。而卢先生对珠珠出手大方，先后送给她上千万元的财物。

然而，卢先生的妻子张女士还是知晓了一切。她告诉法官，丈夫瞒着她在 2018 年短短两个月不到的时间内，就亲自或通过下属数次给珠珠转账，赠与现金总计 1700 万元。而这些钱都被珠珠用来购买住宅以及保时捷轿车。

此刻卢先生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不当，于是他联合妻子将珠珠告上法院。卢先生夫妇认为，上述赠与行为违反公序良俗原则，且赠与的共同财产未经妻子张女士共同认可，应属无效，所以要求确认卢先生与珠珠之间的赠与 1,700 万元财产(钱款)的行为无效，珠珠返还赠与的钱款 1700 万元，同时珠珠向张女士书面赔礼道歉。庭审中，曾帮助卢先生转账以及赠款的下属杨先生作为证人到庭。

珠珠并未到庭，也未进行任何答辩。

法院审理后，表示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财产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认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共有。本案中，卢先生与张女士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财产没有约定，卢先生擅自将夫妻共同共有财产汇入与其有婚外情关系的珠珠的账户，应认定属于赠与；此赠与行为既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亦侵犯了配偶张女士的合法财产权，故应认定无效，珠珠应向卢先生夫妇返还受赠款。

对于卢先生主张的赠与金额 1700 万元，其中 1440 万元因相关证据充分，且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法院予以确认。其余 260 万元现金因无相关足够证据加以证明，即无相关证据证明已交付珠珠，法院对此不予认定。对于要求珠珠向张女士书面赔礼道歉的诉求，属于侵权责任之诉，本案是赠与合同之诉，不属本案处理的范围，故本案对此不予处理，张女士可通过其他途径另行解决。被告珠珠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是不遵守诉讼秩序，对此应予批评。基于她放弃答辩、质证等权利，故在民事责任的确定上可能导致对她的不利后果应由她自行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卢先生与珠珠赠与合同无效，珠珠返还钱款 1440 万元。 （文中均系化名）

涉假冒“Cartier”“CHANEL”“TIFFANY”案开庭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黄莺

本报讯 涉嫌制售假冒奢侈品品牌“VCA”“Cartier”“CHANEL”“TIFFANY”等价值数百万元，昨天，徐某某、欧某某、黄某某、方某、陈某等5名被告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在杨浦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开庭审理。庭审持续了近5个小时，控辩双方围绕该案定性、量刑及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市人大代表和市知识产权局相关同志参加旁听。

2018年5月起，被告人徐某某租赁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恒通工业城某西厂房作为制假窝点，雇佣黄某某等人（另案处理）制售假冒“VCA”“Cartier”“CHANEL”等注册商标的饰品。其间，被告人欧某某获悉徐某某从事上述制售行为后，仍于 2019 年 10 月起为其提供钻石原材料及配石服务。被告人黄某某、方某、陈某与杨某某（另案处理）等人获悉徐某某从事上述制售行为后，委托其加工生产上述饰品。其中，被告人黄某某、陈某通过微信等网络媒介对外销售牟利，被告人方某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9 号天一豪景 A 座某室其经营的某珠宝店内对外销售牟利。

2019 年 12 月 17 日，民警查获该制假窝点，并当场抓获被告人欧某某，缴获涉案饰品、包装盒（袋）、生产工具等；在黄某某暂住地附近抓获被告人徐某某、黄某某；在某珠宝店内抓获被告人方某，当场缴获涉案饰品 48 件；在被告人陈某家中将其抓获。

经审计，被告人徐某某的非法经营数额为 250 余万元；被告人欧某某的非法经营数额为 43 万余元；被告人黄某某的非法经营数额为 97 万余元；被告人方某的非法经营数额为 28 万余元；被告人陈某的非法经营数额为 49 万余元。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根据高院规定：不实行网上同步出价），采用“现场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到拍卖机构咨询，勘查标的，办理登记手续，签署相关拍卖规定，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下（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1.5%；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1000万元至35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3500万元，收取佣金25万元。

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周二）至 12 月 11 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57 号 1001 室

咨询电话：021-63875555
63870555
13816527595

拍卖标的：

湖南省澧县太青乡东门村、遇市村、洞市乡陆家桥村的 15795.5 亩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1）澧林证字（2007）第 000706 号：面积 2574.5 亩；主要树种：马尾松；林种：用材林。（2）澧林证字（2008）第 000721 号：面积 7840 亩；主要树种：松树；林种：用材林。（3）澧林证字（2008）第 000720 号：面积 5381 亩；主要树种：松树；林种：用材林。】合并拍卖。

起拍价：1,204,001 元 **保证金**：120,000 元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0 年 12 月 8 日 10：30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0：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0 年 12 月 11 日 10：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注意事项:(详见网站公告及《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竞买人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3、**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7

账号：11015029946003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4、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